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焦树阁先生、马相杰先生应予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提交
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19年11月13日